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喜科墨”或“标的公司”）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399,64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4,2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00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计划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1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	179,621.17	119,560.03
2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101,980.00	101,980.00	60,041.51
	合计	312,171.17	281,601.17	179,601.54

注：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实施。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及原因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实施）变更为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及后续增资项目，包括公司向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收购其持有的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进行同比例增资，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40,000 万元。

2、原“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情况及终止实施的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拟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250 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万吨/年针状焦焦化装置、煅烧装置以及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01,9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41.51 万元，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油系针状焦的生产能力。

由于最近几年来针状焦市场环境相比于立项时发生了重大变化，投资实施已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终止了“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原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60,041.51 万元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积极寻求投资机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公司上述终止“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3、本次拟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原因

针状焦是制造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必需的主要原材料，而石墨电极是电炉炼钢工艺中的必备材料。随着我国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持续深入，电炉钢在粗钢生产中的比例将逐步上升，尤其是优质钢、特殊钢的比例将持续提高，相应地对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从而针状焦的市场需求将呈上升趋势。由于技术、设备及管理水平的制约，我国炭素企业生产所需的优质针状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公司虽然出于经济性考虑终止了原拟自行建设的“10 万

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但仍在寻求向针状焦这一产业链上游的延伸。

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新日化”）是世界煤系针状焦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国际先进的煤系针状焦技术工艺，江苏喜科墨是新日化通过其子公司株式会社煤炭化学（以下简称“煤炭化学”）于 2013 年在中国设立的优质针状焦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方案完全源自新日化，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江苏喜科墨的项目建设期基本结束，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持续深入的背景下，石墨电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向大规格、（超）高功率产品集中，进而对针状焦尤其是优质针状焦的市场需求预计将逐渐上升。为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增强公司在针状焦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保障主导产品优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满足公司自产高端炭素制品对优质针状焦的需求，同时降低公司从国外高价进口针状焦的采购比例，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石墨制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经审慎研究，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

四、本次拟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及后续增资项目。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 3、法定代表人：安浦重人
- 4、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6、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7 日

7、经营范围：针状焦、煤焦沥青、炭黑油、煤气的研发与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与生产相关的咨询及服务的提供。

8、股权结构：

目前，江苏喜科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11.5 亿元人民币	100%
----------	------------	------

本次收购后，江苏喜科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方大炭素	6.018 亿元人民币	51%
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5.782 亿元人民币	49%
合计	11.8 亿元人民币	100%

注：根据交易各方拟签订的协议，煤炭化学在本次收购前将增加江苏喜科墨注册资本至 11.8 亿元人民币。

9、资产运营情况

江苏喜科墨拥有企业经营所需的资产及资质文件，目前 6 万吨/年煤系针状焦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处于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展开生产经营活动。

10、财务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毕马威华振沪审字 1602217 号《审计报告》，江苏喜科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47,824.09 万元、6,567.07 万元和 41,257.0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6.83 万元、净利润为-50,347.71 万元。

2015 年江苏喜科墨亏损金额较大，一方面由于企业仍主要处于建设期和试生产阶段，产能尚未释放，另一方面由于会计师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4.64 亿元，该部分为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江苏喜科墨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江苏喜科墨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53,179.67 万元、3,197.57 万元和 49,982.10 万元，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2,920.88 万元、净利润为-5,274.92 万元；其中净资产的增加主要由于煤炭化学增资，而亏损额已大幅缩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煤炭化学，系新日化的控股子公司，原持有江苏喜科墨 100%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2、企业性质：外国企业（日本）

3、授权代表：安浦重人

4、注册地：东京都千代田区外神田四丁目 14 番 1 号

5、注册资本：3 亿日元

6、主营业务：焦油产品的制造、销售

8、主要股东：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持有株式会社煤炭化学股份比例为 65%）。

9、与上市公司关系：煤炭化学与方大炭素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财务情况：株式会社煤炭化学（日本事业）2015 年度（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主营业务收入 33,377 百万日元，资产总额 24,625 百万日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2 百万日元，净亏损 18,285 百万日元（备注：日本是以当年 4 月至第二年 3 月之间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喜科墨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喜科墨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喜科墨净资产账面值 41,257.02 万元，评估值 43,337.74 万元，评估增值 2,080.72 万元，增值率 5.04%。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江苏喜科墨 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在 2 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至重组生效日期间的净资产变化进行调整得出，具体调整价款为“（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 元人民币[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51%”。

根据交易双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需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向煤炭化学支付本次转让对价中的 1.5 亿元人民币，并以此款项到达煤炭化学所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作为重组生效日，上述调整价款公式中的“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由标的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根据江苏喜科墨目前的财务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预计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需支付的转让对价约 20,000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拟签订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后，由公司及煤炭化学给予标的公司资金支持，资金支持的总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 倍，并以按公司 51%、煤炭化学 49% 的比例进行增资为基本原则。根据上述约定，预计公司和煤炭化学将共同向标的公司增资约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需增资约 20,000 万元。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 股权及后续增资。江苏喜科墨是新日化通过其子公司煤炭化学在中国设立的优质针状焦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工艺和设备方案完全源自新日化，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实现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增强公司在针状焦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保障主导产品优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在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持续深入的背景下，石墨电极的市场需求将日益向大规格、（超）高功率产品集中，进而对针状焦尤其是优质针状焦的市场需求预计将逐渐上升，而我国优质针状焦目前仍主要依赖进口。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独占性和排他性的在中国生产和销售新日化煤系针状焦，除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要外，在国内市场销售实现进口替代方面也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

与公司原募投项目相比，本次拟投资项目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经济性。一方面，江苏喜科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方案完全源自新日化，其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原“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在技术、设备及生产经验方面均与江苏喜科墨存在较大差距，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均相对较弱；另一

方面，原“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建成后油系针状焦产能为 10 万吨/年，而公司本次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预计对价约 2 亿元，该企业煤系针状焦产能为 6 万吨/年，且是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针状焦，其市场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均大幅高于原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经济性。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新募投项目提升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技术能力和保障能力，对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且标的公司产品除满足公司自身生产需要外，在国内市场销售实现进口替代方面 also 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与原募投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和经济性，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有利于保障公司主导产品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优质原材料供应，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高端石墨制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使用原拟建的“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和煤炭化学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且重要决议事项须董事会全体一致通过，因此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和煤炭化学共同控制，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4、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委派的董事长、董事及财务总监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主要风险提示

1、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较为低迷，针状焦的市场需求和价格均处于相对低位，虽然未来发展趋势向好且已呈现出企稳回升态势，但短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压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煤炭化学及新日化将共同控制标的公司，虽然在《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对双方职责分工和派驻人员进行了约定，但日常经营

管理中的配合仍需要时间磨合，如果双方未能尽快实现良好合作，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新募投项目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购买江苏喜科墨 51%股权的交易还需履行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商务部反垄断审批程序以及标的公司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九、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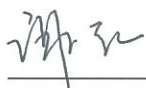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情况，经研究论证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价格在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履行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商务部反垄断审批程序以及标的公司主管商务部门的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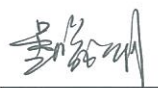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俊



董曦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